联合国 A/73/PV.55

大 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 ..... （厄瓜多尔）

上午10时10分开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8、29、65、69至74、109、110、123和137的各项报告。

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奥地利的卡塔琳娜•康策特-施托夫尔女士一次性发言介绍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第三委员会报告员康策特-施托夫尔女士（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三委员会就大会分配给它的各个议程项目，即项目28、29、65、69、70至73、74、109、110、123和137，提交的各项报告。

文件A/73/581至A/73/593所载的各项报告含有建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案文。为方便各代表团起见，秘书处印发了文件A/C.3/73/INF/1，其中载有一份就大会面前各份报告所载提议草案采取行动的清单。

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28，包括分项目（a）、（b）和（c）下，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81的报告第31段中建议通过六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29下，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82的报告第37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并在第3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议程项目65下，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83的报告第16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9下，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84的报告第1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70下，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85的报告第56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并在第57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议程项目71下，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86的报告第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72下，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87的报告第26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在题为“人民自决权利”的议程项目73下，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88的报告第24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74下，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89的报告第9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并在第10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74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a）下，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89/Add.1的报告第2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74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b）下，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89/Add.2的报告第162段中建议通过17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74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c）下，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89/Add.3的报告第88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74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d）下，第三委员会谨通知大会，无需在该分项下采取行动。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09下，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90的报告第45段中建议通过九项决议草案，并在第46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110下，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91的报告第10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123下，第三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3/592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最后，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137下，第三委员会谨通知大会，无需在该项目下采取行动。

我要感谢主席团中我的同事们——委员会主席、阿富汗常驻代表马哈茂德·赛卡尔大使和副主席——纳米比亚的拉雅·伊滕布瓦·什孔戈女士、斯洛伐克的马丁·科夫·亚奇克先生以及危地马拉的埃德加·安德烈斯·莫利纳·利纳雷斯先生——以及委员会秘书蒙塞夫·凯恩先生及其干练的团队，他们在管理第三委员会的议事过程中给予了坚定不移支持和良好的建议。最后，我感谢第三委员会所有专家给予主席团的支持和友谊。

最后，我谨将第三委员会的各份报告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第三委员会报告员。

各代表团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因此，如果没有人按照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解释一次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我也谨提醒各位成员，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另获通知，否则我们将以在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如果进行了单独或记录表决，我们也将这样做。我还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

通过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表决结果将上传到“节纸”（PaperSmart）门户网站供查询。

在着手下一步工作之前，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题为“第三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各项提案清单”的秘书处说明，该说明已作为文件A/C.3/73/INF/1分发。该说明已分发到大会堂内每张桌子上，作为就第三委员会在其各份报告中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参考指南。

在这方面，各位成员将在该说明的第四栏看到第三委员会各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文号，在同项说明的第二栏则将看到供在全体会议上采取行动的各份报告的相应文号。对于载有多项建议的报告，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编号载于该说明的第三栏。

请各位成员注意，由于第三委员会已经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因此不再接受新增提案国。关于第三委员会各份报告中提案问题的任何澄清，均应向委员会秘书提出。

此外，请各位成员注意，在结束对一项提案的表决后，对代表团投票意向所做的任何更正，均应在会后直接向秘书处提出。

我请各位成员给予配合，避免我们的程序在这方面受到任何干扰。

议程项目28

社会发展

（a）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c）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3/58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9段中建议的六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六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后，代表们将有机会解释他们对任何一项或所有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或立场。

我们首先看题为“志愿服务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议草案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3/14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

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决议草案二以188票赞成、3票反对获得通过（第73/141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3/142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73/143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为“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73/144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标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73/145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8及其分项（a）、（b）和（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9

提高妇女地位

（a）提高妇女地位

（b）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3/582）

修正案草案（A/73.L.56）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7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以及在同一报告第3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关于决议草案一，大会面前摆着一项作为文件A/73/L.56分发的修正案草案。

我谨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赞扬你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并赞扬第三委员会主席及其主席团不懈努力追求多边主义，并在多边主义允许的范围内、在我们能够遵守体现世界和平这一原则的条件下，在第三委员会化分歧为共识。在这方面，我们已尽最大努力消除可能影响或损害我们争取最大共识和加强多边主义的总体努力的段落和概念。考虑到这一原则立场，我们谨做以下发言。我现在就我们所要求作出的修正草案发言。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通过修正案草案A/73/L.56，要求删除第三委员会报告（A/73/582）中建议的题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一序言部分第十六段。该段提到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我们出于以下原因提出修正草案。

首先，我们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中要求否决该段，因为它给人不真实的印象，让人认为国际刑院是对某些罪行的审判拥有管辖权的唯一机构。此外，它忽视了一个事实，即并非所有国家都是国际刑院据以建立的《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并且国际刑院是一个独立机构，与联合国的关系仅限于它们之间的《关系协定》。

第二，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载有一个段落，其中撇开其他国际机制孤立提及国际刑院，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许多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在审议中的问题上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因此，我们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议对该段作某些修正，以期取得平衡，并提出了备选措辞和方案，以期最终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共识。事实上，我们在这方面竭尽了全力。然而，不幸的是，这些努力未能取得结果，人们对我们的立场置若罔闻。尽管该决议草案的议题非常重要，但所使用的选择性方法确实让我们别无选择，只能提出一项修正案，因为将一项特定法律制度强制作为所有人的主要参照和基准是不可接受的。

我国代表团还要强调，在遵守国际法原则的框架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一直是并且仍然是苏丹的优先事项，该框架确保了正义和各国间平等，并维护了国家主权。在这方面，我国对不顾各国自愿加入或不加入某项协定的主权权利，将国际刑院和《罗马规约》全球化、将其作为必须强加给所有会员国的法律制度和基准的企图感到关切。

第三，我们对提及国际刑院一事有既定的明确立场，因为这会助长第三委员会决议草案用语的政治化，并削弱委员会的目标和基本原则。每次提到国际刑院，这种做法就会在宣传国际刑院的同时，破坏就这些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或一致。

我要感谢对我们的修正案投赞成票的人。我们请求删除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并敦促会员国支持我们的立场，对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

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瑞士和我国列支敦士登发言。某国代表团企图质疑多年来各方商定的第三委员会决议草案中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表述，这让我们再次深感不安。

国际刑院是一个独立组织，与联合国有着强有力的机构联系。它是世界上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拥有刑法管辖权的常设国际独立法院，它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在国家法院不愿或不能对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保护人权。因此，在大会今天即将通过的第三委员会各项决议草案的范围内，包括有关贩运妇女和女童、儿童权利、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国际刑院的工作至关重要。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又面对着这样的修正草案，它们损害了国际刑院在制止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进而损害了它维护人

权——大会的核心任务之一——的作用，这些草案还质疑相关案文多年来使用的措辞。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对要求删除提到国际刑院的内容的所有修正草案投反对票。

基克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简而言之，为了不重复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已经听过的审议，我只想指出，我们对苏丹再次提出决议草案一的修正草案、试图删除提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内容深感遗憾。这个问题已经在第三委员会审议过，结果就是明确反对修正草案。就像在第三委员会一样，欧洲联盟28个成员国将对要求删除相关内容的修正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呼吁所有其他国家，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也投反对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至十和该项修正草案逐一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一。关于决议草案一，大会面前摆着作为文件A/73/L.56分发的修正草案。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将首先就该修正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巴林、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舌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南苏丹、斯里兰卡、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修正草案以17票赞成、112票反对、32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3/146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3/147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处理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性骚扰”的决议草案三，有人要求就其执行部分第8（d）和第11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奥本海默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们对正在发生的情况感到有些惊讶，因为我们没有得到关于表决的通知。现在突然要对决议草案三进行表决，我们真的不知道要表决什么。

我们如果是就保留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商定的案文问题进行表决，那就继续下去好了。但是，目前还很不清楚。我在看屏幕，很清楚表决结果，所以不一定要阻止表决，因为看起来情况还不错。但我们搞不清现在是什么情况。让我们继续表决，但我们想了解我们是在对什么进行表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美国代表团要求就执行部分第8（d）和11段进行表决。荷兰代表说，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这种说法是正确的。

我们现在将对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大会将首先就删除第8（d）和11段的提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布隆迪、柬埔寨、乍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马来西亚、尼泊尔、尼加拉瓜、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

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多哥

执行部分第8（d）和11段以130票赞成、1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整项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3/148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加强全球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努力”。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73/149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报告第38段，对题为“大会审议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项目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3/523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6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 / 73/58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6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在就决议草案一和二采取行动之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今天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即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我自己的国家瑞典作此发言。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决议草案二，即所谓的难民专员署问题总括决议，历来由北欧国家进行协调。今年，我们有幸在日内瓦协调这项决议草案，并在纽约将其提交大会。

该决议草案的主题是难民署的职权和工作。这是一项人道主义、非政治性案文，其涉及的共识会使难民署得以继续努力造福我们所有人，而且最重要的是，造福难民及难民署职权所涉的其他人。

正如各代表团所知，今年对难民署总括决议草案来说特别重要。《纽约宣言》规定，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将与难民署决议草案一起提交大会审议。该契约是一个工具箱，将难民及其收容者的权利和潜力置于更全面办法的核心，将帮助我们更加有效地应对难民问题。

我们期待着在一年后举行的第一次全球难民论坛上评估我们的共同进展。我们赞扬难民署为制定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在日内瓦与会员国开展全面透明的协商进程，并强调执行该契约的重要性。该契约一旦得到实施和支持，就有可能加强国际团结和责任，分享并铺平更加有效地集体应对当代全球核心挑战之一的道路。

迄今为止，难民署总括决议一直在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从未以表决方式通过。我们在日内瓦的同事辛勤工作了一个多月，以就今年决议草案的重要修改和补充达成一致。几周前，在第三委员会通过该决议时，绝大多数会员国对该决议和难民署的工作表示了支持。

今天，我作为今年决议草案的协调人并代表北欧国家，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投票赞成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舒尔茨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法国、荷兰和我国德国发言。

两年前，我们通过了《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认识到如果我们想为世界上的难民及其收容者提供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就必须更加公平地分担负担和责任。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这不仅是历史的需要，也是加强难民问题应对措施并使之现代化的大好机会。该契约将成为一个工具箱，用于有效解决和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并将成为建立新伙伴关系的平台。其真正的附加值将是其围绕共同目标动员更多国家和利益攸关方、使它们共同承诺满足国家和区域两级需求的能力。

过去两年来，制定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指南和灵感来自难民问题综合应对框架的实际应用。该框架一直是变革的催化剂，并为若干国家的难民及其收容社区带来了积极的具体成果。在中美洲和非洲之角推出该框架，是这种基础广泛的进程能够在实地发挥的作用的杰出例证。

我们通过申明该契约，再次表明我们的共同信念，即团结与合作是有效解决当今难民流动问题的唯一途径。德国、法国和荷兰已经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大力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在其负责开展的这一重要且有时困难的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最终达成有史以来第一项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我们真诚感谢瑞典协调小组做出不懈努力，使今年关于难民署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二）得以圆满完成。

德国、法国和荷兰坚定支持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并期待着在大会通过难民署总括决议草案，开始执行该契约。这将标志着向保护难民和解决难民问题的新的全面方式的切实转变，也将证明国际社会解决世界各地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政治意愿和雄心。

德国、法国和荷兰将投票赞成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敦促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让我们抓住这个可能是一代人才有一次的独特机遇，翻开我们共同努力的新篇章：向世界各地的数百万难民和慷慨收容他们的人提供支持和解决办法。

哈利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是协商而不是谈判的结果。因此，它对会员国没有约束力。

我国代表团重申，必须在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同时，坚守专业、中立和非政治化的原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应加大努力，促进难民，包括叙利亚难民的自愿回返，并支持叙利亚政府的相关努力。也必须消除对难民，包括对叙利亚人的种族主义做法、歧视和仇外心理。

冈萨雷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认识到决议草案二对于履行2016年《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所载承诺的重要性。我们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努力提出一项难民问题全球契约，该契约可以根据指导原则自愿执行。

要确保在执行该契约时顾及发展中国家和主要收容国的关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欢迎案文中对自愿回返和遣返的支持，因为它充分确认了公民按意愿留在原籍国的权利。我们要强调，决不能通过实施旨在使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瘫痪的强制性单方面措施或其他形式的新殖民主义、封锁或外国干预，来阻止或影响这项权利。

委内瑞拉承认该全球契约的积极贡献。然而，我们必须提出警告：其执行必须严格遵守其指导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并敦促不要试图将其转变为一些国家可以利用的干预工具。不应接受对其目标的操纵或选择性阐释，也不应增加其条款的灵活性。

因此，我们敦促适当尊重1950年第428（V）号决议所载规程确立的难民署任务、以及关于加强紧急人道主义救济协调和人道主义原则的第46/182号决议。人道主义原则至关重要，必须保证其执行的非政治化，特别是当其与负担和责任分配机制，如支持平台或难民问题论坛有关的时候。

出于这些原因，委内瑞拉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3/150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匈牙利、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利比亚

181票赞成、2票反对、3票弃权，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3/151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愿就刚才通过的那些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10分钟为限，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博焦伊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及其任务的长期坚定支持者。我们重申我国全面执行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

《议定书》的承诺，感谢难民署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不懈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解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民众的需求。

布达佩斯是难民署区域办事处和中欧共享服务中心所在地。它们得到匈牙利政府的长期慷慨支持，这也体现了匈牙利对联合国难民署及其所代表的事业的承诺。但是，匈牙利政府决定不加入《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正如匈牙利在有关该契约的日内瓦谈判中指出，匈牙利政府认为，现有国际法律框架足以解决难民及庇护问题;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再制定一项新的文书。我们也关切的是，契约没有充分体现难民和移民的区别，以及责任分担的自愿性质。

出于这些原因，匈牙利政府不能接受第73/151号决议第23段和第24段，其中申明并要求执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因此，匈牙利对第73/151号决议投了反对票。

卡沙耶夫（Kashaev）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对第73/15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感谢各提案国和瑞典代表团编写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的工作，对加强对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的国际保护有现实意义，是必要的。我们将继续全面支持难民署。

关于《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我们谨指出如下。我们认为，《契约》将有助于保护难民的权利，改善难民的状况，将提高难民署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工作的效率。我们谨再次重申我国关于使用“责任分担”一词的立场。依照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我们认为这一措辞是指国际社会给予声援，携手解决难民问题。

我们还认为，收容难民与否，唯有东道国可根据本国立法及其国际义务决定。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不得享有难民权利。我们认为，国家为难民提供劳工权益、社会支助和政府援助的责任，仅适用居住在该国境内的难民。我们还认为，根据国际法，不能把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自然灾害解释为难民流离失所的原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规定没有法律约束力，不对俄罗斯联邦构成任何义务，包括法律和财政义务。

Shoman Khot女士（约旦）（*以英语发言*）：我谨重申，我国支持第73/151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愿就《难民问题全球契约》解释如下。

在整个过程中，约旦代表团明确阐述我方有关《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立场。作为一个重要的传统收容国，我们相信实现团结声援、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原则，以及建立必要的机制或安排落实这些原则的重要性。

《纽约宣言》承诺更公平地分担负担和责任，以及支持收容国和收容社区。《宣言》还承诺加强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应对能力，实施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收容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我们的理解是，契约没有改变这一承诺。我们根据这一理解及由此产生的观点指导我方有关《纽约宣言》、《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和《全球契约》的立场。

不得在执行过程中将《契约》、《纽约宣言》和《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任何内容解释为改变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规定。该公约明确申明，公约不适用于目前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外的联合国机关或机构获得保护或援助的人。

在国家安全受到威胁，或我们有理由认为属于一国控制本国边界的主权权力时，不得将《纽约宣言》、《契约》或《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任何内容解释为扩大难民一词的范围，或改变其定义；确认保护的权利，或将保护的范围扩大至不享有保护的人群；或重新界定“不驱回”原则和（或）扩大其适用范围，以涵盖1951年《公约》无意要求这类原则覆盖的群体。

约旦认为，我国不受我们没有加入的所列区域或国际文书、或我们已经表明立场相异的准则或其他国际决定、结论和决议，或我们没有参与或认可的非政府间进程的报告和结果的约束，如关于无国籍和移民问题的文书。这一立场也适用于引文和脚注。

1951年《公约》规定难民地位成立的理由一旦终止，难民地位即结束。这种情况一旦发生，原籍国应接收其国民。各国必须重新接纳回返国民，确保接收，不得无故拖延。

关于解决方案，我们理解，所提就地解决方案只是暂时过渡解决办法，需要国际合作、相互声援和分担负担。应该解决原籍国民众出逃的根源，在这些国家找到相关的解决办法，预先防止人口流动；如果出现流动，则创造回返的条件。

伊格莱西亚斯·莫里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我国立法，特别是我国有关该问题的第20430号法律的规定，智利欢迎第73/151号决议。我们重申智利在难民问题方面对国际社会的长期贡献，我们将始终继续在这方面作出贡献。智利根据我国现有的手段和资源考虑寻求庇护者的需求。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该项目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65的审议。

议程项目69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3/584）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建议的一项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以色列、缅甸、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以121票赞成、4票反对，6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52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波韦达·布里托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基于原则立场对第73/15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重申大会这个附属机构作为就这一非常重要事项与各国合作和对话最高机构的重要性。

不过，委内瑞拉申明，我们谴责通过关于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和与此相关的特别程序或任何其他机制。此外，我们反对有选择性地处理这一进程及其具有政治动机的目标，这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因此，委内瑞拉不赞成文件HRC/39/1。

有选择性通过关于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的持续做法超出人权理事会的职权范围，违反了处理所有人权议题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合作和对话是实现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手段和基本原则。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在这方面重申的立场。

委内瑞拉呼吁加强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我们希望看到普遍定期审议成为处理人权问题时的首选合作模式。我们还呼吁消除各国有选择性通过决议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有损人权理事会的授权任务。

恩达伊西米耶女士（布隆迪）（以法语发言）：我谨在第73/152号决议通过后作以下发言。虽然我们支持报告全文，但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其原则立场。我们对该报告的某些方面感到关切，特别是对这项决议感到关切，因为它针对具体国家，把它们单列出来，其中包括布隆迪。布隆迪仍然相信，人权领域的任何进展都必须通过对话、合作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来实现。

在不重复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已表明看法的情况下，我国代表团不赞成报告中针对布隆迪的部分，特别是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有关的所有段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就刚才通过的决议作解释投票发言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3/585）

修正案草案（A/73/L.5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6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5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关于决议草案三，大会面前摆着在文件A/73/L.59中分发的一项修正案。

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艾哈迈德夫人（苏丹）（*以英语发言*）：正如此前已明确指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三中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管辖权以及无端使用该决议草案呼吁、宣传和向会员国施加不可接受的压力，要求会员国列入这种提法和措辞持严重保留态度，因为这危及当前我国旨在保障苏丹儿童权利的建设和平努力。

正如会员国所知，在目前达尔富尔冲突缓解的背景下，把苏丹从侵犯儿童权利的国家中除名是一项里程碑式成就。自2003年以来，在整个我们处理达尔富尔冲突的漫长时期，国际刑事法院一直是和平的障碍。所有争取持久和平的努力都因国际刑院的干涉而受到阻碍，这种干涉行为自2002年启动以来一直带有恶意。从最好的方面而言，国际刑事法院是对我国稳定与和平的威胁。

国际刑事法院不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尽管某些方面在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上一再试图持相反意见。自2008年以来，在历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非洲各国元首决定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直到与《罗马规约》第13、第17和第98条有关的未决问题得到解决，并且停止把以非洲领导人为目标来表明国际刑事法院在运转的做法。不结盟国家运动在2018年4月的部长级会议上支持了这一立场。

我国代表团与该法院保持距离，因此敬请大会参阅文件A/73/L.59所载的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第51段的修正案。我们要求将这项修正案付诸表决，并呼吁会员国支持我们所提出的这项修正案，做法是删除该段末尾的以下这句话：

> “促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保利诺·拉博德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第51段包括十多年来每年都通过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商定措辞。该段吁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作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通过确保有罪必究和惩罚肇事者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追究侵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国际刑事法院是为制止针对个人及其权利犯下令整个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者不受惩罚现象而设立的主要常设法院。此类罪行包括侵犯儿童权利。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社会努力建立基于规则的世界秩序而取得的重要成就，也是至关重要的工具，以确保由该法院根据互补原则，在充分尊重被告人权利和遵守国际法的情况下审判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人，从而促进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

《罗马规约》各条，特别是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四条和第六十八条，对国际刑事法院为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而发挥的作用有明确的规定。在这方面，该决议草案明确提及国际刑事法院之举至关重要，鉴于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案及其对征募和招收15岁以下儿童参与敌对活动行为的判决以及目前摆在国际刑事法院院面前的其他案件，此举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出于这些原因，该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明白，第51段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措辞不仅在权利方面很准确，而且还很有现实意义并且非常及时。因此，我们必须保留这一措辞，作为迄今若干年来一直商定的案文的一部分。出于这些原因，我们不能接受该修正案草案。该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要求将该修正案付诸表决。我们将对该修正案草案投反对票，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至决议草案三和决定草案逐一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标题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决议草案一。（*以英语发言*）

美国要求就决议草案一序言部分第23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4段、第17段和第18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序言部分第23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4段、第17段和第18段以134票赞成、2票反对、3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整项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3/153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3/154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儿童权利”。大会面前有一项作为文件A/73/L.59分发的修正案草案。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将首先就该修正案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巴林、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修正案草案A/73/L.59以15票赞成、116票反对、30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整项决议草案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3/155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报告第57段，就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3/524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科拉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在第三委员会通过决议时作此发言，但希望借此机会阐明美国对这项题为“童婚、早婚和逼婚”的重要决议（第73/153号决议）的内容的立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美国关于删除序言部分第23段以及第14、17和18段的提议没有获得通过。美国不赞成序言部分第23段以及第14、17和18段，因为其措辞超出了先前国际上就生殖保健问题所达成的共识感到关切。

美国认为，妇女应该平等获得生殖保健。我们仍然致力于履行《北京宣言》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载的承诺。正如多年来所表明的那样，国际共识认为，《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未创设新的国际权利，包括任何堕胎的权利。美国完全支持关于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的自愿选择

原则。我们不承认堕胎是一种计划生育方法，提供生殖保健援助时也不支持堕胎。我们还要指出，美国是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援助方面最大的双边捐助国。

关于这项决议提到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我们指出，我们在第三委员会会议期间讨论了我们的关切。美国理解，大会决议并不改变传统或习惯国际法的现状。《世界人权宣言》本身也不产生法律义务。按照我们的解读，这项决议并不意味着各国必须加入其未加入的国际文书或履行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并且美国理解，对以往文件的任何重申仅适用于最初确认这些文件的国家，就国际条约或公约而言，这种重申仅适用于已经加入的国家。

我们指出，在美国，关于教育经费以及课程和其他教育政策、材料及方案的决定是分别根据我国联邦、州或地方当局的规定酌情做出的。我们还指出，为解决校园暴力，包括为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该符合适用的正当程序保护措施。

伊格莱西亚斯·莫里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团谨对关于儿童权利的第73/15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以及第35、36、37和38段表示持保留意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0分项目（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0及其分项目（a）的审议。

副主席滕波先生（圭亚那）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71

土著人民的权利

（a）土著人民的权利

（b）贯彻落实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3/58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3/15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伊格莱西亚斯·莫里先生（智利）（*以英语发言*）：智利代表团谨对第73/15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表示持保留意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1分项目（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71及其分项目（a）的审议。

议程项目72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a）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b）《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3/58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

在继续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就题为“关于采取具体行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

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的决议草案二采取行动已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这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在第五委员会提出有关决议草案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后，大会将立即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一以129票赞成、2票反对、5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5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2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2及其分项（ b ）的审议。

议程项目73

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3/58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4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至三逐一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利比里亚、帕劳、南苏丹、多哥、汤加、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一以172票赞成、6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5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扰行使人民自决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斐济、利比里亚、墨西哥、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瑞士、汤加

决议草案二以129票赞成、53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5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三。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3/16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作解释立场的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奥穆尔扎科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吉尔吉斯共和国坚定地致力于捍卫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包括人民自决的权利。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一致支持通过第73/160号决议，这表明，它们致力于实现世界各国和各族人民享有自由、独立和平等的理想。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谨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就这项决议所做的工作。吉尔吉斯斯坦一贯表示支持该决议，并且是其提案国之一。我们认为，这份文件表明，各民族理应享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因此具有重大的象征意义。然而，我们还要指出，如1970年10月24日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述，民族自决原则不应被解释为允许或鼓励一切局部或全部侵犯或破坏主权独立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4

促进和保护人权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3/58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我们将在就主要议程项目采取行动后立即就议程项目74分项（a）至（d）采取行动。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以及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10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逐一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世界盲文日”的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3/16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大会审议的与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3/525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4的审议。

（a）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3/589/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1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题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3/16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4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3/589/Add.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62段中建议的17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介绍修正草案A/73/L.57和A/73/L.58。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今天第三次让我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提交载于文件A/73/L.57和A/73/L.58的对第三委员会报告（A/73/589/Add.2）中建议的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十的两项修正草案。第一项修正是删除序言部分第十五段，第二项修正是删除第13段，这两段都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由于完全不可能在这方面与该决议草案的协调人达成共识，我们对提及国际刑院持保留意见，原因如下。

第一，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不能通过任何企图将国际刑院体系全球化的做法，强行将特定的法律系统作为基准或参照。12月14日，当我们审议国际刑院检察官提交的第二十八次报告时（见S/PV.8425），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指出了《国际刑院规约》的结构性缺陷。我们还提到了在该规约2001年生效后变得明显的差距和漏洞，并明确表明腐败不光是国际刑院一两个人的问题。法院的腐败导致我们无法认真地对待它。我们还表示，这种腐败是制度性的，与国际刑院、《罗马规约》及其做法密不可分。过去13年间，因为腐败，国际刑院已经证明了自己的恶名，各国和媒体都知道这一点。在这方面，我想提及几个月前《明镜》杂志上关于国际刑院腐败的文章。

因此，对国际刑院的信任正在减少和变弱。我们尊重那些选择加入国际刑院的国家，但我们不同意强行将其作为全世界单一的法律系统，我们坚持重新审议国际刑事系统，使其符合联合国创始者

1945年开始考虑建立国际刑事系统时的希望和愿望。当时没有人想到结果会如此可悲。

鉴于国际刑事系统关乎个人和自然人的刑事责任，我们必须铭记，60%的人不在国际刑院的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我们说60%的人，是因为国际刑院的管辖权适用于自然人。因此，根据国际法的强制性原则——没有罪名就无法定罪——这些人受到对其不适用的管辖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迟早必须重新审议当前规约中的这种结构性缺陷。我们相信这项工作必将开展。此外，我们知道《罗马规约》缺少完整性和中立性。这体现在其实践中，因为国际刑院只对非洲大陆及其领导人行使管辖权。

第二，国际刑院被视为实现特定狭隘利益的政治工具。接连有国家退出国际刑院的《规约》表明，它缺少可信度和中立性。鉴于我们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对我们面前这份决议草案中任何提到设立了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的用语持保留意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申明，不得对任何国家强加任何超出其决定是否加入某条约的主权权利之外的责任。

还有之前提过的一点：苏丹最近请求对各委员会和大会多项决议草案中的这些段落进行记录表决。实际上，苏丹从一开始就始终对国际刑院、对有国家企图将其纳入联合国决议持保留意见，因为这样做造成会员国之间明显的隔阂和可耻的两极分化，这是我们想避免的。

苏丹从未改变反对国际刑院的立场，我们只是改变了我们反对《罗马规约》的方式。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完全可以自由选择我们反对法院管辖权的方法。

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其他国家支持我们现在介绍的、先前曾在第三委员会介绍过的两项修正草案，并对其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文件A/73/589/Add.2所载的17项决议草案中任何一项或所有草案以及决议草案十的两项修正草案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费里女士（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摩纳哥打算联署议程项目74“促进和保护人权”分项（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下的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决议草案十二。

坦纳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地注意到，苏丹代表团对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十提及《罗马规约》的序言部分15段和执行部分第13段提出了修正案草案A/73/L.57和A/73/L.58。这两项修正案草案在第三委员会以大比数遭到否决。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重申，我们坚定不移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认为它是国际社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为和平社会作贡献的重要工具。我们在世界各地目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这清楚提醒我们，刑院与现实日益密切相关，其作用是补充而不是取代国家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最严重罪行的主要责任仍在各国身上。必须对所有犯下此类罪行的人追究其行为的责任。

《罗马规约》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其平等适用。在这方面，创设国际刑事法院给数百万暴行罪受害者带来了伸张正义的新希望。来自世界各地的国家已携手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在我们庆祝《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这一点尤其重要。在我们回顾其成立以来的历史时，刑院在处理有罪不罚问题方面产生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出于这些原因，芬兰和决议草案十的共同提案国将投票反对这些修正案草案。我们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也投反对票。

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谨在对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十三进行表决之前，发言解释我们的投票理由。

尽管几十年来死刑在马尔代夫仍是一种明文规定的惩罚形式，但我们感到自豪的是，自1954年以来，我国已非正式暂停使用死刑达60多年。只是在2014年马尔代夫才颁布了新的《刑法》，具体规定对预谋杀人和蓄意杀人使用死刑，其中规定对于需要严惩或恢复正义之罪行的惩处措施必须根据伊斯兰教法的原则执行。马尔代夫《宪法》第10条规定，伊斯兰教应当是国家所有法律的基础。我们完全认为，必须在司法框架内严格和细致审查伊斯兰教法中与使用这种惩罚有关的法律措施，以确保判决的执行不具有任意性。

不过，我们也同意马尔代夫必须开展一个彻底的进程，在这一进程中，必须改革、加强司法框架，特别是整个刑事司法系统，并使之制度化。马尔代夫新政府打算确保毫不拖延地开展改革进程，特别是为了在马尔代夫建立一个得到公众信任和信赖的独立和公正司法机构。

实际情况是，死刑仍有明文规定。如果不与公众广泛协商和举行公民投票，如果不先在国内立法取消实施死刑，赞成废除死刑将是违宪和不民主的。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必须为今后的任务采取措施。

马尔代夫将坚持目前非正式暂停使用死刑的做法。我们还将与我们的国际和国内伙伴合作，为司法部门带来积极和有意义的变革，使其能够独立和公正地行使司法职能。

在今年11月第三委员会审议期间，马尔代夫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虽然马尔代夫政府致力于维持暂停死刑，但出于我刚才概述的法律原因，马尔代夫将在全体会议上保持其立场，对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瓦格纳女士（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愿解释对题为“《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三的投票理由。11月19日，第三委员会在议程项目74分项目（ b ）下通过了该决议草案。今天正在文件A/73/589/Add.2所载报告中处理这一问题。

虽然世界上大多数食品是农民生产的，但与此同时他们也不成比例地受到贫困的影响。瑞士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致力于维持和发展小规模农业系统。出于这个原因，瑞士近年来支持制定了《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我们是这项授予日内瓦工作组任务授权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附件所载《宣言》力求通过一份文件总结农民的权利，以便更好地提高对他们处境的认识。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政治信号。此外，新文书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宣言》没有对现有规范提出质疑。瑞士本着开放和建设性精神参加了关于《宣言》的谈判。我们欣见，我们的大多数关切得到了考虑。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这一进程带来了积极和基本平衡的结果。

出于上述原因，瑞士在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投了赞成票，但我们在这样做时解释了投票理由，以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瑞士原本希望的内容和措辞并没有反映在整项《宣言》文本中，此外，《宣言》包含瑞士认为存在问题的某些条款。我们今天将再次对该决议草案及其附件所载的新《宣言》投赞成票，但同时要重申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愿强调，第17条第6款中提到的土地改革将需要一个具有必要法律保障的法律程序，对于为了重新分配土地而征用土地也应给予公平补偿。

第二，我们认为，关于种子权的第19条载有存在问题的条款，特别是关于知识产权的条款，瑞士将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解释这些条款。我们特别指的是第1 （a ）、第1 （d ）、第4和第8款。

最后，我们谨提请大会注意，《宣言》没有充分提及现有的国际环境制度，也未再包括可持续发展。虽然这种办法对于确保后代农民的权利是必要的，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宣言》没有充分提到与各利益攸关方权利相关的义务，例如执行环境公约的义务。在作出这些澄清之后，瑞士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援引我的同事、苏丹共和国大使阁下就第三委员会报告（A/73/589/Add.2）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十的修正案草案A/73/L.57和A/73/L.58所做的发言。

我指出，我国代表团支持苏丹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决议草案十序言部分第15段和第13段进行表决、以期删除这些段落的修正案草案。我们支持根据苏丹代表解释过的理由，把这两个段落付诸表决。

Gebru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愿在对题为“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的宣言草案三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投票，并提出以下意见。

首先，我谨表示，埃塞俄比亚感谢宣言草案协调人的辛勤工作和他们协调开展的磋商。

其次，《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承认农民和牧民的权利，包括免费获取土地和受到保护以免遭驱逐和离开其财产的权利。它还承认牧民获取免费土地进行放牧和耕种的权利。在此背景下，埃塞俄比亚建设性地参加了关于《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的谈判。

第三，我们注意到，农民和其它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的范畴与适用有所扩大，特别是在《宣言》草案分别关于跨界权属的第7条和关于水务问题的第21条中。埃塞俄比亚不能接受《宣言》草案第7条和第21中扩大的范畴。我们确认，《宣言》草案第7条和第21条仅限于国家管辖权范围内的问题，而不适用于跨界问题。

第四，对埃塞俄比亚来说，《宣言》草案是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国际法和习惯做法中，一国及其国民的权利与义务仅限于该国的领土，并受制于该国的管辖权。该原则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中有明文规定，并在所有其它国际文书中做出间接规定。根据该原则，埃塞俄比亚理解并愿强调的是，当前的《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的适用与范畴仅限于各国领土，并仅受制于该国的管辖权。

第五，埃塞俄比亚赞赏在《宣言》中纳入第28条。我们认为，由于《宣言》草案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性质，该条是适当的。基于《宣言》草案代表的愿望性质和我们努力实现该愿望的集体意愿，埃塞俄比亚愿正式重申，埃塞俄比亚当前和未来的本国法律及国际义务优先于《宣言》。

基于这种诠释和理解，埃塞俄比亚将在对决议草案三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真诚希望，我们的关切将在未来的谈判中得到妥善处理，以便未来我们能够赞同整项《宣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将逐一对决议草案一至十七做出决定。在做出所有决定后，代表们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或立场。

我们首先转入题为“人权和极端贫困”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3/163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3/164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三的标题为“联合国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新西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帕劳、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三以121票赞成、8票反对、5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65号决议）。

[嗣后，中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四的标题为“发展权”。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以色列、荷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黑山、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决议草案四以148票赞成、11票反对、3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66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五的标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基里巴斯、帕劳

决议草案五以133票赞成、53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67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六的标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73/168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七的标题为“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

决议草案七以131票赞成、53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69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八的标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汤加

决议草案八以135票赞成、53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70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九的标题为“食物权”。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

弃权：

无

决议草案九以188票赞成、2票反对、零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71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决议草案十的标题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A/73/L.57和A/73/L.58分发的两项修正案草案。

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的规定，大会将就修正案草案A/73/L.57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科拉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为做到清楚起见，是否可以宣读一下该修正案草案的开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修正案草案A/73/L.57 的开头如下：

“删除序言部分第15段，其内容为：“确认……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人要求就作为文件A/73/L.57分发的修正案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巴林、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圭亚那、伊拉克、利比亚、马尔代夫、缅甸、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科摩罗、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里兰卡、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修正案草案A/73/L.57以25票赞成、100票反对、37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人要求就作为文件A/73/L.58分发的修正案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巴林、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圭亚那、伊拉克、利比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

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修正案草案A/73/L.58以22票赞成、99票反对、35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十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

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整项决议草案十以125票赞成、零票反对、6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72号决议）。

副主席Ten-Pow先生（圭亚那）主持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的标题为“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帕劳、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决议草案十一以154票赞成、零票反对、35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7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二的标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第73/17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的标题为“暂停使用死刑”。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富汗、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瑙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南苏丹、泰国、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决议草案十三以121票赞成、35票反对，3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7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大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四获得通过（第73/17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

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五获得通过（第73/17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题为“失踪人员”。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第73/17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题为“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七获得通过（第73/17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这些决议通过之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辛普森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很高兴维持关于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的第73/174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今天发言是为了充分阐明我们对这项案文的理解。

我们理解该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提到根据适用的国际法确保诉诸司法和问责的重要性。我们还认为，执行部分第9段提及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行事，这意味着如果一个国家在其刑事司法系统内采取所述行动，它应该以符合其适用国际义务的方式这样做；不应把这理解为暗示存在执行所述行动的特定义务。

决议中要求各国采取特定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任何内容都没有改变各国根据适用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所承担的义务。我们的理解是，执行部分第13段意味着各国在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时必须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它们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中的不歧视条款。

关于执行部分第14段，我们拒绝接受该段，也不参与其中，因为它是对美国“实质支持法”的不公平和几乎不加掩饰的攻击。我们拒绝其过于宽泛地要求各国确保反恐立法不妨碍人道主义援助，哪怕恐怖分子从这种活动中受益。这会被解读为把人道主义活动排除在反恐立法以及旨在防止出于任何原因向恐怖团体和恐怖分子个人提供实质支持和资源的其它措施之外。虽然我们支持人道主义行为体在减轻流离失所者和其他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痛苦方面继续发挥作用，但我们强调，根据国际法，不存在各国应允许不受限制地向恐怖团体或恐怖分子个人提供人道主义或其他援助的义务，或各国允许为恐怖主义团体或恐怖分子个人从事任何自称的人道主义或其它活动提供支助的义务。这一措辞不影响对会员国的约束性义务，即禁止其国民或其境内居民为恐怖组织提供资金或其他经济资源，或出于任何目的向恐怖分子个人提供此类资金和资源，即使他们与具体恐怖行为没有关联，也无论这种支持是否意在推进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的恐怖主义、人道主义或任何其它目标或活动。遗憾的是，决议中出现了执行部分第14段所使用的误导性和有害表述。

对于今后可能想以这一表述为依据的所有人，我们敦促他们把这理解为呼吁各国仅确保以符合其国际义务的方式适当开展反恐工作，并据此在今后利用机会纠正这一表述。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执行部分第28段呼吁各国不要阻碍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也可能遭受同样的误解。我们认为，这仅仅意味着各国必须遵守这方面的国际义务。

此外，我们不赞成执行部分第30段，因为它呼吁加以禁止的言论范围超出了我国《宪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允许的言论自由的有限例外情况。我们致力于合作打击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暴力极端主义宣传和煽动暴力行为。但是我们认为，这一段中这一新的表述走得太远，有可能会被用来支持对言论的过度限制，尤其是在网上。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谨重申，我们支持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第73/172号决议的总体目标，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73/589/Add.2）中就该决议草

案提出了建议。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其中一些条款涉及没有国际法律基础或共识的有争议的问题、概念和想法。

在这方面，我指的是关于性取向和性认同的概念，这些概念在任何国际人权条约之中都没有。它们违背已存在共识的国际人权规则和基准，也违背支撑许多社会的基本原则。

各位成员知道，该决议还载有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内容，我们请各位成员对此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4分项目（b）的审议。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3/589/Add.3）

修正案草案（A/73/L.6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8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关于决议草案一，大会面前摆着一项在文件A/73/L.60中分发的修正案草案。

在继续发言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对题为“（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三和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五采取的行动推迟到日后，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旦收到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三和五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将立即就它们采取行动。

我现在希望发言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金成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坚决和彻底拒绝欧洲联盟和日本提交的、载于文件A/73/589/Add.3中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一。该决议草案与真正的人权毫无关系，因为它是企图玷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形象、推翻其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敌对势力搞政治阴谋的结果。正如我们已经多次表明的那样，该决议草案中提到的人权问题从不存在，也不会允许在我国存在，因为我们高度珍视人的尊严与权利。

关于决议草案中所载的材料，这些卑劣的不实之词是由少数几个叛逃者编造的，他们在我国犯下罪行后逃走，以延续自己肮脏的生命。因此，我国代表团甚至不认为有任何必要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因为它与各种谎言和阴谋如出一辙，歪曲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真实的人权状况。

我国代表团深表关切和震惊的是，日本这个过去曾犯下甲级危害人类罪—如绑架、被迫从军和性奴役—的罪恶国家大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问题，而不是对其肮脏的人权记录承担责任，正式道歉，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此外，在国际社会努力通过外交努力实现和平环境以促进我国人民福祉的时候，我们不会坐视不管欧洲联盟和日本挑起对抗，逆朝鲜半岛当前的趋势而动，提交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草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然准备高度重视对话与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但是，它将做出有力回应，以制止挑衅行为，例如，以子虚乌有的人权问题为幌子，通过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既不承认、也不接受强行通过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的决议草案。我们也绝不认为有任何必要进行表决。

最后，基于我们反对人权问题上的政治化、选择性以及双重标准的原则立场，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所有针对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草案。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重申完全不接受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四的形式和内容。就程序而言，我们强调，提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代表团，即沙特代表团，没有任何法律和道

德理由，提交有关世界上任何地方人权状况的任何决议草案。

我们自信而真诚地认为，各会员国必须反思我们目前经历的可耻情形，特别是当我们看到沙特阿拉伯王国——世界上最危险和残暴的宗教独裁政权——代表提出关于叙利亚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而叙利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领先沙特阿拉伯王国许多光年。

关于其内容，我国原则上反对将这一问题政治化，反对某些常任理事国出于人所共知的政治原因，提出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草案，特别是鉴于该决议草案内容偏颇，旨在歪曲事实，败坏我国政府及其合法机构的形象。

这反映了沙特阿拉伯王国对我国的立场及其破坏性政策，这基于它对瓦哈比极端分子恐怖主义的军事和政治投资，其目的是四处制造混乱，推翻合法政府，破坏政治进程并对它产生不利影响，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这些决议强调，政治进程完全由叙利亚人自主，不受任何外来干涉。

王室用王国旗帜上赫然在目的利剑统治沙特阿拉伯王国，同时利用了与伊斯兰毫无关系的宗教权势。王室力求利用石油收入盈余施加政治压力，并在本组织之内造成财政两极分化。它谋求破坏联合国工作的原则和既定规则，并破坏本组织的公信力、诚意和平衡。

更显而易见的是，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今天想让大会成员变成同谋，对一项决议草案弄虚作假，该决议草案呼吁叙利亚奉行它已经奉行了数十年、乃至数百年的措施和根深蒂固的传统，即举行选举、拥有宪法并选举议会，同时还让妇女发挥作用、保护记者并保障言论自由。他们要求做到这一切，而沙特阿拉伯自成立至今，还从未成立议会、拥有宪法或举行选举。相反，它压迫公民，迫害妇女、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及侨民。最近，沙特阿拉伯王国发现了一个享有人权的新方式，即利用其外交机构杀害和肢解一位持不同政见、反对王室的沙特记者。

这引出以下问题：对那些在与议会或宪法毫无关系的酋长国枷锁下备受煎熬的人民提出的合理要求，沙特阿拉伯落实得怎么样？那些酋长国以其社会中的妇女为耻，就像伊斯兰传入之前的时代，那时，这些酋长国的民众曾活埋女婴，因为他们以女婴为耻。

我们并不天真，我们非常清楚地知道，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从来都是那些支持我国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的人手中的工具。但是，无论驱使沙特代表团提出该项决议草案的是谁，都是伪君子、谎言家。八年来，沙特阿拉伯王国一直充当破坏我国叙利亚稳定和安全的急先锋，在大会上提出关于叙利亚人权状况和民主制度的决议草案。

我们促请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不要参与这样一出闹剧，历史终将证明，这场闹剧是联合国的一次倒退。此刻我们看到一个以宗教为借口在大街上将其人民斩首的国家，其代表却在呼吁一个拥有深厚传统和数千年历史的国家，即叙利亚，实行民主制度，这难道不是倒退？

说到虚伪和谎言，很多充当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国家——我们在此单说那些加入所谓全球联盟的政府——也参与实施了侵犯叙利亚人权的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它们参加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下的非法军事行动并摧毁拉卡城，杀害该城数千名民众。他们的尸体迄今仍然掩埋在城市的瓦砾之下。他们还参与摧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桥梁、基础设施、加油站、发电厂、农田和工厂以及公共和私人财产。此外，他们以打击达伊沙为借口，掠夺并交易叙利亚文物和文化遗产。

这项沙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开创一个可怕的先例，利用政治影响力而且所出资金占大头的政府在攻击那些反对其政策、霸权和影响力的国家时，会用其来攻击任何会员国。

我再次呼吁与会者谨慎对待一些会员国用来将人权机制政治化并利用这些机制向一些会员国施压的不正常做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投票赞成这项所谓的沙特决议草案是对叙利亚的侵略行为。我们将不遗余力地行使我们的主权国家权利，并采取一切措施反对共同提案国和那些投票赞成该决议的国家，使它们无法参与叙利亚主导的政治进程或在其中发挥任何作用。此外，我们将确保它们无法参与任何重建努力。

我们认为，有些政府出于政治原因或金钱考虑不得不讨好沙特阿拉伯王国，但这些政府要这样做，就应该对沙特比比皆是的侵犯人权行为，或对与之相关的局势保持沉默，而不是牺牲我国叙利亚及其人民的命运和他们自由表达的独立愿望。我国代表团再次要求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并敦促会员国对其投反对票。

最后，我祝贺沙特阿拉伯和其他联署这项决议草案的阿拉伯国家将以色列列入共同提案国名单。这表明了沙特阿拉伯的本质和动机，沙以联盟也暴露了这样一项决议草案的本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口译员的忍耐。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最后一位作解释投票发言的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下午3时在大会堂听取剩余发言者的发言，并于其后审议第三委员会的剩余报告。接着大会将审议议程项目3分项目（b）、议程项目34分项目（a）和议程项目116分项目（b）。

下午1时15分散会。